

关于认真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

渝肺炎组办发〔2020〕117号

各区县(自治县)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因时因势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举措，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经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动态调控工作机制。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和今后较长时期重点工作，将防控工作职责固化到现有的防控工作组织架构之中，构建常态化疫情防控体系。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完善常态化精准有效疫情防控措施，分区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疫情范围和举措，落实区县、部门的属地属事责任和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实行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依法防控，继续做好疫情防控的物资、经费、人员等要素保障。

二、强化监测预警机制。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求，压实传染病报告法定责任，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网络建设，提高智能化预警水平，建立定期风险分析研判机制。完善医院发热门诊、预检分诊制度，强化住院发热病人、就诊患者及陪同(陪护)人员筛查。零售药店要继续实施购买退烧、咳嗽等药物人员登记报告制度。按规定对发热门诊患者、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人员、14天内入境人员、密切接触者以及养老机构、监管场所等重点场所人员进行全覆盖病毒核酸检测。加强县级综合医院检测能力建设，加大常态化检测筛查力度，做到应检尽检、应检早检、愿检尽检。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强化部门协作，及时精准溯源。

三、抓实社区排查和传染病报告。将境外来渝返渝人员、疫情重点地区来渝返渝人员等可疑人员排查作为社区网格化管理的常态工作，强化城乡结合部、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的排查。加强政法、公安、通信、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关企事业单位加强自身排查，有关信息和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属地乡镇(街道)。各物业小区继续对外来车辆、人员实施登记报告管理。酒店、民宿等经营主体继续强化重点人员登记报告。鼓励城乡居民提供外来人员线索。保持社区发热病人处置工作机制，规范送医诊断排查。

四、口岸防控关口前移。外事、公安、交通、民航、铁路和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交换和共享，及时通报入境人员、疫情重点地区来渝人员、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员信息。机场、火车站、码头、长途车站等交通防控工作机构不撤、

运行机制不变，强化体温检测等措施，加强重点人群排查，不断优化跟踪分析、检疫、转运、管控、救治、信息推送的闭环管控体系，坚决切断引发本地传播链条。

五、严控市内疫情反弹。结合我市实际，完善我市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总结前期防疫工作经验，强化社区排查、发热门诊筛查、重点场所、重点人群检测等措施，加强复工复产复学单位指导，用好健康码和体温检测等措施，强化关口前移，守住口岸防线、社区单位防线、医院防线，坚决防止疫情反弹。

六、加强重点场所(单位)防控。落实各类场所和单位员工健康监测和行踪管理、出入登记管理、缺勤登记报告等制度，做好日常清洁、通风、消毒和个人防护，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完善预案，优化送医流程。配备学校卫生副校长，落实晨午检制度、因病缺课(勤)登记报告制度和分散住宿、错峰就餐、环境消杀、应急处置等措施，加强学生心理疏导。增加公共场所洗手消毒设施配置，在机场、车站、码头、商场等公共场所和景区等采取自助支付、预约、分流限流等措施控制人员密度。对监管场所、养老机构、福利院、精神卫生机构等继续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置新入人员隔离区域，严控出入。加强医疗机构院内感染控制，严防发生医院聚集性疫情。

七、加强重点人群防控。加强老年人、孕妇、儿童、学生等人群的防控，强化日常健康监测，做好个人防护，减少外出，做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慢性病管理。加强就医人群的防护，引导预约挂号、就近就医，落实就医后的个人消毒处置措施。加强医生、教师、警察、口岸检疫人员、快递员和司机等一线工作人员的防控，落实日常健康监测，注意个人防护和手卫生，减少聚餐、聚会，做好心理咨询和疏导。

八、提升个人防护意识。加强健康教育和政策宣传，倡导戴口罩、远距离、勤洗手、不集聚等。规范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餐饮娱乐单位、办公楼宇等场所的消毒、通风等防疫工作。加强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家庭卫生“大扫除”，保持家庭日常通风。落实个人家庭防护责任，主动支持配合政府采取的防控措施，主动报告有关信息，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要依法处置。

九、完善医疗救治能力。保持现有的定点收治机构和床位设置，加强医务人员相关诊疗知识培训。科学布局传染病专业救治医疗机构，提升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救治能力，推进应急医院建设，加强区县级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增加负压病房、负压手术室、负压救护车和急救设备等配置。制定包括调配人员、对口支援、物资保障、技术支持等在内的应对预案，并动态调整，确保及时有效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十、强化应急准备及处置。完善重大疫情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和平战结合的物资保障机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做好人力、物资和设施设备储备，重点做好个人和医用防护用品、医用救治药品器械、集中隔离场所等准备。保障生产生活物资供应，依法严肃查处没

有资质和不按标准生产、哄抬防疫产品和原材料价格等行为。完善疫情处置工作方案，明确疫情监测、报告、处置流程，做好应急各项准备，一旦发现可疑疫情，第一时间报告，及时果断处置，避免疫情蔓延扩散。

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